#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南京长纤年产1.2万吨增强改性塑料颗粒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六）建〔2025〕22号

南京长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南京长纤年产1.2万吨增强改性塑料颗粒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南京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11号，租赁建筑面积约3137.42平方米厂房，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建设年产1.2万吨增强改性塑料颗粒制造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红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用水、水槽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出、包覆废气经集气罩（带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RCO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切粒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修改单）表5、表9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9日

抄　送：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